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票简称：湘电股份

编号：2022 临-035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3,883,913.05 元，一审判决需支付 1,767,646.46 元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进行坏账计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。

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湘潭分行”）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用证纠纷案件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 临一042）、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 临-012）进行了披露。近日，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序号	二审案号	受理机构	上诉方	被上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一审判决情况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22)湘03民终924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	信用证纠纷	3,883,913.05	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及承担诉讼费用共 1,767,646.46 元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	二审维持原判

此诉讼案件，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3,883,913.05 元，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，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 1,756,816.46 元、承担诉讼费用 10,830 元，以上合计 1,767,646.46 元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 年 7 月 22 日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，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进行坏账计提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的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 03 民终 92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